

南沙区外江水闸泵站外电报装工程（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4
第二卷	45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46
第三卷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其他资料（另册）	5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南府路1号中铁建环球中心5栋B座六楼</u> 联系人： <u>朱工</u> 电话： <u>020-8468973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1504房</u> 联系人： <u>吴工</u> 联系电话： <u>020-87070809</u>
1.1.4	项目名称	<u>南沙区外江水闸泵站外电报装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180</u>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为 <u>30</u>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u>150</u>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 <u>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u> 施工要求的 <u>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财务要求： <u>/</u> 业绩要求： <u>/</u> 信誉要求： <u>/</u>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机械设备： <u>/</u>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其他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u>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答疑纪要的时间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u>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由工程设计费、建安费报价组成。</u> ① <u>工程设计费: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 投标报价时固定下浮率为 5%。即: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5%) (注: 设计费不作为经济标评审因素)。</u> <u>结算时, 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础, 按国家收费标准、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结算。</u> ② <u>建安费: 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方案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建安费投标报价=建安费控制价×(1-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建安费报价不得高于建安费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③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发布的建安费控制价。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投资额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p> <p>④合同价修正原则。以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规定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或递交。</p> <p>(1)如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指引中相关联系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平台系统中查询的数据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本章第3.4.4项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p> <p>(3)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有关指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9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编制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p> <p>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注:(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套),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p> <p>(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p> <p>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须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按本章第 4.1.2 项的要求作标记。</p> <p>(3) 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但应自行承担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风险。</p> <p>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套(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装订成册,封面及骑缝需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须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使用“Microsoft Word”或“PDF”或“CAD”格式制作,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PDF”和“CAD”格式)。</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p> <p>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p> <p>招标人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府路 1 号中铁建环球中心 5 栋 B 座六楼</p> <p>南沙区外江水闸泵站外电报装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招标项目编号: _____</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上述递交方式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2.1(4)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2%、2.5%、3%、3.5%、4%、4.5%、5% 中通过摇珠随机抽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3.1	修改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失信黑名单）为准，否则中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招标人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9.3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u></p> <p><u>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u></p>
9.4	其他补充	<p>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水、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额外支付。</p> <p>2. 安全文明施工：中标人需按照粤建管[2007]39号文的规定、广州市建委穗建筑[1999]175号文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穗建质（2016）1085号文及《关于印发南沙区既有施工围蔽进一步提升改造实施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南建【2015】86号）的有关规定、《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安办〔2020〕107号）、《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自然灾害与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舆情应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安办〔2021〕64号）、《南沙区涉燃气管道保护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关于提升南沙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水平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住建〔2020〕2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围蔽提升和文明施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住建〔2020〕247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工信函〔2021〕186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标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3. 中标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的交通疏解方案需经招标人委托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如中标人实际的实施方案造价超出审核方案造价，则按审核方案造价进行结算。</p> <p>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5. 施工实名制：本工程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规定，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p> <p>6.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本项目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及南沙区相关规定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u>（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u></p> <p>7. 环境管理目标：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南沙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南建〔2016〕29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8. 职业健康安全文明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p> <p>9.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无法及时提供履约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原中标人将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的招标投标活动十二个月。</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u>1.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p> <p><u>2. 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p> <p><u>具体按本章第 3.7.4 项等要求制作并标记、密封，在规定的</u> <u>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u> <u>电子投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p> <p><u>3. 补救方案</u></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所有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情形：	
1	(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招标人拒绝接收。 (3)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三、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不 符合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1.1、2.1.2 款中规定的任何一项情形的。
3	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不 符合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2、3.2.1 款中规定的任何一项情形的。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本项目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如有疑问，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合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招标答疑纪要，并在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业务/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开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3.1.2 资格审查文件（参照以下顺序，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格式，若招标文件无提供相应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封面：注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名称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5）资质证书等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相应任务的单位提供）；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或不单独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并提供《合作设计协议》。

（6）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7）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8）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相关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9）设计负责人相关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注：设计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

(10) 施工技术负责人相关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11) 专职安全员相关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需提供网页打印件）；

(13)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14)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要求签署《投标承诺书》；

(15) 按招标公告附件三要求签署《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1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失信黑名单）为准；

(17) 按照招标公告附件四要求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参照以下顺序，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格式，若招标文件无提供相应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 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目录；

(3) 投标书；

(4) 投标报价书；

(5) 设计部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a. 设计企业基本情况表；

b. 设计商务部分评审材料（按照《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的相关评审内容提供）；

c. 设计技术方案（按照《设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的相关评审内容提供）；

d.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 施工部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a. 施工企业基本情况表；

b. 施工商务部分评审材料（按照《施工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的相关评审内容提供）；

c. 施工技术方案（按照《施工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的相关评审内容提供）；

d.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成功办理后至投标截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

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设计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开标会（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也可以自行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通过摇珠随机抽取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下浮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失信黑名单）为准，否则中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应以中标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经招标人同意的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纳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银行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中合同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 (元)	设计费 报价 (元)	施工费 (建安 费)报 价(元)	项目 负责 人(投 标登 记时)	项目 负责 人(投 标文 件)	专职 安全 员(投 标登 记时)	专职 安全 员(投 标文 件)	投标 文件 递交 情况	投标 文件 解密 情况	备注	投标 人代 表签 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六：确认通知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详见附表2《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p>总得分（满分100分）=设计部分得分（权重20%）+施工部分得分（权重80%）</p> <p>其中：</p> <p>1. 设计部分得分=设计商务部分得分（权重80%）+设计技术部分得分（权重20%）</p> <p>2. 施工部分得分=施工商务部分得分（权重10%）+施工技术方案得分（权重1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80%）</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设计部分评审	详见附表3《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附表4《设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
	施工部分评审	详见附表5《施工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附表6《施工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附表7《投标报价评分表》
2.2.3	投标基准价计算	<p>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建安费投标报价，若位于[85%，95%]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85%，95%]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85%，95%]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85%，95%]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建安费招标控制价×85%×(1-X)%。X为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确定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建安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设计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本办法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综合评审

3.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设计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设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设计部分评分。评标委员会评出的各投标人设计商务部分得分、设计技术部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的设计商务部分得分、设计技术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施工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施工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施工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施工部分评分。评标委员会评出的各投标人施工商务部分得分、施工技术部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的施工商务部分得分、施工技术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建安费投标报价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建安费报价评分。

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建安费投标报价，若位于[85%，95%]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85%，95%]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85%，95%]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85%，95%]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times 85% \times （1- X）%。

建安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5 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条的规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设计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3.4.2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4.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4.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中各成员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具有招标公告第 3.3 点所要求的资质。	相应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	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9	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各方均需提供)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登记信息网页打印件。	
11	投标人提供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一。	
12	投标人提供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	
13	投标人提供签署盖章的《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三。	
1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各方均需提供)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	以投标人提供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为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投标单位
	体名单信息”（失信黑名单）为准。		
15	联合体投标的有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且联合体的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四。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的。				
2	不能满足投标项目工期要求，不能满足投标项目质量标准要求。				
3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投标书》、《投标报价书》）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的。				
5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7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总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8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或设计费投标报价未按规定下浮率填报，或建安费投标报价高于建安费招标控制价的。				
9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审项目	满分分数	评分说明
类似设计业绩	30	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0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①设计合同关键页；②图纸通过供电部门审核合格的证明文件。
获奖情况	20	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获奖情况：国家级，每项得10分；省级，得5分；市级（含副省级），每项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时间以获奖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明。同一项目按获奖最高等级计算一次，不累计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10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需同时提供①认证证书；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证书有效性的查询结果截图。无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无效的均不得分。
设计负责人情况	10	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0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需同时提供①职称证；②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中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
设计技术人员投入情况	30	1. 电气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每提供1人得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 建筑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注册建筑师，每提供1人得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3. 结构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注册结构师，每提供1人得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4. 造价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每提供1人得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需同时提供①注册证（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②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中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 2.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合计得分	100	

注：1.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类似项目是指 10kV 或以上电力工程。

3. 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4. 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附表 4:

设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审项目	满分分数	评分说明
总体编制思路	15	<p>提供总体编制思路得基础分 9 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优：对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理解全面，熟悉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内容明确、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加 5-6 分；</p> <p>中：对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理解一般，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内容明确、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加 3-4 分；</p> <p>差：对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理解较差，不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内容不明确、文字表达不清楚、思路模糊，加 1-2 分。</p>
工作大纲	15	<p>提供工作大纲得基础分 9 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优：工作大纲要点完整到位，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工作安排到位，成果提交时间合理，加 5-6 分；</p> <p>中：工作大纲要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基本合理，工作安排基本到位，成果提交时间基本合理，加 3-4 分；</p> <p>差：工作大纲要点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不合理，工作安排不到位，成果提交时间不合理，加 1-2 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15	<p>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得基础分 9 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优：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完全准确，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及专项解决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加 5-6 分；</p> <p>中：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合理化建议及专项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加 3-4 分；</p> <p>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保障措施可行差；没有提供合理化建议及专项解决方案，加 1-2 分。</p>
设计方案经济性优化思路及措施	20	<p>提供设计方案经济性优化思路及措施得基础分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优：针对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可行的经济性优化思路及措施，充分利用现状条件，采用优化技术与方法，降低造价，提高经济效益；应用成熟、运行维护相对简单并且价格适当的先进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尽量减少拆迁量，减少建筑材料用量，减少建筑过程和维护过程的能源消耗，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加 7-8 分；</p> <p>中：针对设计方案提出的经济性优化思路及措施基本合理，所用到的技术与方法符合实际，能降低造价，经济效益一般；应用成熟、运行维护相对简单并且价格适当的先进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符合国情；基本能做到减少建筑材料用量、减少建筑过程和维护过程的能源消耗，建成后管理和维护费用符合实际，加 4-6 分；</p> <p>差：提出的经济性优化思路及措施可行性差，建成后管理和维护费用不合理或超出预算，加 1-3 分。</p>

设计方案技术性优化思路及措施	20	<p>提供设计方案技术性优化思路及措施得基础分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优：针对设计方案提出的技术性优化思路完全满足项目特点，采取合理、可靠、安全的结构形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性高，加 7-8 分；</p> <p>中：针对设计方案提出的技术性优化思路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采取合理、可靠、安全的结构形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措施具有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性，加 4-6 分；</p> <p>差：提出的技术性优化思路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措施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加 1-3 分。</p>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服务响应	15	<p>提供了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服务响应的得基础分 9 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优：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性强，各项保证措施易操作落实，后续后期服务承诺及响应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加 5-6 分；</p> <p>中：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各项保证措施具备操作性，后续后期服务承诺及响应安排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加 3-4 分；</p> <p>差：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差，难以落实，后续后期服务承诺及响应安排合理性差，加 1-2 分。</p>
合计得分	100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5:

施工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审项目	满分 分数	评分说明
类似施工业绩	25	<p>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中标金额800万元或以上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5分。</p> <p>注：1.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②施工合同关键页；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电压等级、金额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2. 业绩金额按以下方式认定：①施工总承包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②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③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p>
企业信誉	25	<p>投标人被税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含最新评审年份）：连续7年或以上得25分；连续5-6年得15分；连续3-4年得5分；连续1-2年得1分；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5分。</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需同时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部门官网的有效查询结果截图及查询路径。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税务部门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p>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情况	15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需同时提供①职称证；②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中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p> <p>2. 2018年1月1日至今，曾担任过质量合格且单项中标金额800万元或以上电力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得10分；曾担任过质量合格且单项中标金额不足800万元的电力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得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1.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②施工合同关键页；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电压等级、金额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项目负责人姓名等相关信息须在前述资料中体现，若无法体现的，需提供其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2. 业绩金额按以下方式认定：①施工总承包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p>

		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②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③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
施工技术人员投入情况	35	拟投入施工技术人员需持有电力工程相关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横向对比施工技术人员投入数量，由高至低进行排名：第1-3名的，得35分；第4-6名的，得20分；第7-9名的，得5分；第10名或以后名次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0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人员均不得兼任，同一人只计算一次。需同时提供①特种作业操作证；②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中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排名若出现并列，有N个投标人并列则取消并列名次以后的（N-1）个名次，下一名次将跳跃排列，即若有两名投标人并列第一，则下一名次按第三名档次得分。
合计得分	100	

注：1.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类似项目是指10kV或以上电力工程。

3. 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4. 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附表 6:

施工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审项目	满分 分数	评分说明
总体组织实施方案	25	<p>提供总体组织实施方案得基础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优：总体组织实施方案能根据项目的特点，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有反映设备安装及调试等主要工序的工艺，并针对重点、难点分析情况提出可行、有效、经济、安全的处理措施，加 8-10 分；</p> <p>中：总体组织实施方案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到位，有反映设备安装及调试等主要工序的工艺，针对重点、难点分析情况提出的处理措施基本可行，加 4-7 分；</p> <p>差：总体组织实施方案对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到位，有反映设备安装及调试等主要工序的工艺，针对重点、难点分析情况提出的处理措施可行性差，加 1-3 分。</p>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0	<p>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基础分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优：从项目前期准备、施工、验收等方面考虑进度安排，能提供横道图及网络图，进度计划完全满足工期要求，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加 7-8 分；</p> <p>中：从项目前期准备、施工、验收等方面考虑进度安排，能提供横道图或网络图，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加 4-6 分；</p> <p>差：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工期要求，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加 1-3 分。</p>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20	<p>提供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得基础分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优：质量管理目标符合项目要求，有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主要职责无遗漏，职责界面清晰，质量管理制度完备，质量管理全面，检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技术及工艺控制措施可行、有效、有针对性，并针对工程特殊部位、薄弱环节、重大方案提出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加 7-8 分；</p> <p>中：质量管理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有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较全面，检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技术及工艺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能针对工程特殊部位、薄弱环节、重大方案提出控制措施，加 4-6 分；</p> <p>差：质量管理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有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技术及工艺控制措施可行性差，加 1-3 分。</p>

安全施工管理及保证措施	20	<p>提供安全施工管理及保证措施得基础分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优：安全施工组织管理、技术措施全面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对工程危险点、薄弱环节分析准确、到位，提出的应急预案及其保证措施完整、合理、操作性强，加 7-8 分；</p> <p>中：安全施工组织管理、技术措施基本全面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对工程危险点、薄弱环节分析基本准确、到位，提出的应急预案及其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加 4-6 分；</p> <p>差：安全施工组织管理、技术措施基本全面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但对工程危险点、薄弱环节分析不够准确，提出的应急预案及其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加 1-3 分。</p>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文明施工管理及保证措施	15	<p>提供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文明施工管理及保证措施得基础分 9 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优：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管理组织机构健全，针对工程特点开展环境因素分析并制定有效保证措施，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管理方法，方案可行性高、方法满足要求，加 5-6 分；</p> <p>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管理组织机构较健全，有开展环境因素分析并制定保证措施，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管理方法，方案基本可行、方法基本满足要求，加 3-4 分；</p> <p>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有管理组织机构、保证措施，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管理方法，但方案可行性差，加 1-2 分。</p>
合计得分	100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7: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表

投标单位名称							
建安费投标报价 PT (元)							
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A 值)							
评标参考价 (PC)							
偏差 ((PT-PC) /PC) (%)							
减分 (B)							
投标报价得分 (I=100-B)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 _____元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设计施工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_____。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的企业信息登记中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格式 2:

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 设计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下浮率: ____%
其中: 施工费(建安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下浮率: ____%
总工期		
设计工期		
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人员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注: 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联合体投标时, 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格式 3: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公司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 年龄：__ 身份证号码：_____</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注：1. 法人代表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u>负责办理</u>_____ <u>投标相关事宜</u>。</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__ 年龄：__ 身份证号码：_____</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 后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4:

设计/施工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附独立法人资格及资质证明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格式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何院校毕业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			
工作经历					

注：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具体资料按照招标公告及相应的商务技术部分审查要求提供。

格式6:

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何院校毕业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			
工作经历					

注：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具体资料按照招标公告及相应的商务技术部分审查要求提供。

格式 8:

类似设计/施工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情况	建设（委托）单位	备注

注：具体评审资料按照相应的商务技术部分审查要求提供。

第七章 其他资料

(另册)